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11124202410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2日



建设单位	四川帛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井研县绿色生态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（一期）一批次		
建设地址	井研县经济开发区B区（现代纺织产业园）		
建设规模	7625.78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年11月1日	至	2025年10月31日
合同价格	3933	万元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邓鹏
设计单位	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向东,罗友亨
施工单位	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郝雨辛
监理单位	陕西鹤佰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徐雪平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郝雨辛
备注	变更项目经理（李满仓变更为郝雨辛）及总监理工程师（张磊变更为徐雪平）、变更建设规模（7555平方米变更为7625.78平方米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井研县绿色生态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（一期）一批次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511124202410240101

建设单位：四川帛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关瑶雪

建设地址：井研县经济开发区B区（现代纺织产业园）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